

#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 关于举办“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中国澳门行、 中国香港行活动的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密切内地和澳门、香港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深化三地青少年人文交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三地青少年中的传承和创新，我中心拟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及青年发展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于2023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和12月，分别在澳门、香港地区联合主办“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中国澳门行、中国香港行活动（下称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2）。

在贵单位组织支持下，相关学校积极参加了“中外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活动。现请贵单位组织符合相关要求且有意愿的学校组成本省参展团组，赴澳门、香港地区参加本次活动，并请贵单位选派1-2人率本省参展团组共同前往。相关出境手续按照属地原则自行办理，在澳门、香港地区期间食宿、交通可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如需相关服务可与承办单位联系。

请贵单位根据团组计划、出访经费要求等实际情况填写《“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中国澳门/香港行活动公务团组成员报名回执表及团组推荐表》（附件3、4），加盖单位公章后

于2023年9月22日17:00点前发至邮箱: [xiaoshizhejiti@ccipe.edu.cn](mailto:xiaoshizhejiti@ccipe.edu.cn)。并请参展学校填写《赴澳/港地区参展节目申报表》(附件5), 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3年9月22日17:00点前发至邮箱: [xiaoshizhejiti@ccipe.edu.cn](mailto:xiaoshizhejiti@ccipe.edu.cn)。

正式邀请函和日程安排将在确认组团成员信息后商请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分别向贵单位发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晓嫣 18710220760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钟咏 010-64496090

- 附件: 1. “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中国澳门行活动方案  
2. “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中国香港行活动方案  
3. “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中国澳门行活动公务  
团组成员报名回执表及团组推荐表  
4. “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中国香港行活动公务  
团组成员报名回执表及团组推荐表  
5. 赴澳/港地区参展节目申报表



## 附件 1

## “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 中国澳门行活动方案（拟）

### 一、活动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人文湾区建设，密切内地和澳门教育交流合作，通过合唱、舞蹈、器乐、戏曲、戏剧、武术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多种展示形式深化两地青少年人文交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两地青少年中的传承和创新。

### 二、活动主题

人文湾区，文脉相亲

###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承办单位：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澳门城市大学

###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29日-11月1日（星期日至星期三）

地点：澳门城市大学

### 五、参加人员

1. 部港澳台办、人文交流中心将组成工作组赴澳门地区。
2. 内地在第四届“中外人文交流小使者”全国总展示以及亚运主题系列活动中表现优秀的中小学生团组代表及带队教师。各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1-2 人。澳门教青局将向各地发送邀请函，各地按照属地原则办理赴澳门地区手续。

3. 澳门本地中小学生和教师。具体对象由澳门教育局确定。

### 六、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
10月29日(星期日)	活动走台、彩排
10月30日(星期一)	开幕式
10月31日(星期二)	主题交流演出
11月1日(星期三)	闭幕式
备注:主、承办方将视情安排内地与澳门地区学校“手拉手”人文交流活动。	

### 七、报名须知

1. 学校师生参加活动不收费。人文交流中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师生的食、宿、交通、保险、手续办理等费用由各派出单位或个人承担,承办方将提供统一安排,各地自愿选择。如因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调整活动方式、取消或延期举办活动,涉及到的食、宿、交通等费用退还问题,各团组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2. 活动组织费用由主办、承办单位协商承担。
3. 参展单位和个人根据所在地相关规定和流程,按照属地原则办理赴澳门地区手续。
4. 赴澳门地区参与活动的个人、团组、指导老师、学校及相关单位将获得参与证书。
5.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学校请完整填写正文附件4的参展节目申报表并按要求准时提交。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将综合考虑活动的节目类别、编排和质量以及交流需要,最终确

定参展团组并点对点通知。

#### **八、安全保障和有关要求**

1. 承办单位将按照活动安全工作指南协助各地开展行前培训，发送《安全告知书》，请学生家长和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 请密切关注活动进展，根据最新通知及时配合做好相关组织工作。

## 附件 2

## “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 中国香港行活动方案（拟）

### 一、活动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人文湾区建设，密切内地和澳门教育交流合作，通过合唱、舞蹈、器乐、戏曲、戏剧、武术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多种展示形式深化两地青少年人文交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两地青少年中的传承和创新。

### 二、活动主题

人文湾区，文脉相亲

### 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初，具体日期后续通知。

地点：香港文化中心（待定）

###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承办单位：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参与条件

1. 部港澳台办、人文交流中心将组成工作组赴香港地区。
2. 内地在第四届“中外人文交流小使者”全国总展示以及亚运主题系列活动中表现优秀的中小學生团组代表及带队教师。各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1-2 人。香港教育局将向各地发送邀请函，各地按照属地原则办理赴香港地区手续。
3.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团组。

4. 香港本地中小学生和教师。具体对象由香港教育局确定。

### 六、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
第一天	活动走台、彩排
第二天	联排
第三天	开幕式及主题交流演出
第四天	主题交流演出
第五天	闭幕式

备注：主、承办方将视情安排内地与香港地区学校“手拉手”人文交流活动。

### 七、报名须知

1. 学校师生参加活动不收费。人文交流中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师生的食、宿、交通、保险、手续办理等费用由各派出单位或个人承担，承办方将提供统一安排，各地自愿选择。如因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调整活动方式、取消或延期举办活动，涉及到的食、宿、交通等费用退还问题，各团组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2. 活动组织费用由主办、承办单位协商承担。
3. 参展单位和个人根据所在地相关规定和流程，按照属地原则办理赴香港地区手续。
4. 赴香港地区参与活动的个人、团组、指导老师、学校及相关单位将获得参与证书。
5.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学校请完整填写正文附件4的参展节目申报表并按要求准时提交。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将综

合考虑活动的节目类别、编排和质量以及交流需要，最终确定参展团组并点对点通知。

#### **八、安全保障和有关要求**

1. 承办单位将按照活动安全工作指南协助各地开展行前培训，发送《安全告知书》，请学生家长和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 密切关注活动进展，根据最新通知及时配合做好相关组织工作。

附件 3

### “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中国澳门行活动 公务团组成员报名回执表及团组推荐表

组 团 单 位			
组 团 人 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团 长 姓 名		团长职务	
团 员 姓 名		团员职务	
备 注			
<b>团组推荐表</b>			
推 荐 单 位			
推 荐 节 目 类 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其 他 说 明			

注：1. 请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将此回执单发送至以下邮箱：

xiaoshizhejiti@cclpe.edu.cn.

2. 如下属市一级单位参团请备注。

单位：盖 章

## 附件 4

### “人文交流小使者”展示中国香港行活动 公务团组成员报名回执表及团组推荐表

组 团 单 位			
组 团 人 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团 长 姓 名		团长职务	
团 员 姓 名		团员职务	
备 注			
<b>团组推荐表</b>			
推 荐 单 位			
推 荐 节 目 类 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其 他 说 明			

注：1. 请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将此回执单发送至以下邮箱：

xiaoshizhejiti@ccipe.edu.cn.

2. 如下属市一级单位参团请备注。

单位：盖 章

附件 5

## 赴澳/港地区参展节目申报表

演出单位			
历届小使者活动参与情况			
参展地区	澳门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受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类别			
作品名称		演员人数	
节目时长		指导教师	
是否原创		编导/编曲/作曲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团组编制			
大型乐器或道具			
团队简介及主要艺术成就（150字以内）			
节目阐述（包括主题立意、内容说明等；150字以内，用于宣传及主持介绍）：			

注：请填写完毕需加盖学校公章后于9月22日17:00前提交至邮箱：

xiaoshizhchudong@joy-intel.com，同步需提交拟参展节目相应表演视频。